



卫建林近影

作者自传

山西人。1939年生。童年辗转于太岳山、中条山。吃土豆、南瓜、小米饭长大。永远记着那里人民海一般的养育深恩。1964年南开大学中文系毕业。多年抄抄写写。1969年起种地，约七个年头。研究员、教授。已出版著作：《曹雪芹论》（1974年）、《〈呐喊〉〈彷徨〉及其时代》（1981年）、《文学要给人民以力量》（1984年）、《生活教导着作家》（1986年）、《明代宦官政治》（1991年）、《辩证法是历史的代数学》（1992年）、《卫建林文集》（1992年）、《历史没有句号》（1997年）、《明代宦官政治（增订本）》（1998年）。但凡可以写点什么，还会写点什么。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从干预朝政之阉宦到奉行阉宦之朝政	(5)
(一) 阉人、宦官、太监	(5)
(二) 古已有之	(8)
(三) 明代宦官之“最”	(14)
第二章 历史开了朱元璋一个大玩笑	(20)
(一) 一个“朱元璋神话”	(20)
(二) 谁是始作俑者	(22)
(三) 从朱允炆到朱棣	(30)
第三章 宦官组织	(34)
(一) 二十四衙门	(34)
(二) 两个系统	(43)

(三) 宦宦大军浩浩荡荡·····	(47)
第四章 有宰相之实 ·····	(55)
(一) “目天子为门生”·····	(55)
(二) 在皇室内部的悲喜剧中·····	(64)
(三) 宦官和内阁·····	(66)
(四) 百官视苞苴为进退·····	(80)
第五章 厂卫和特务统治 ·····	(97)
(一) 司法机关之外的司法机关·····	(97)
(二) 厂卫日常工作·····	(105)
(三) 权与法·····	(115)
(四) 从廷杖到诏狱·····	(122)
(五) 司法机关干什么去了·····	(133)
第六章 天下兵马和宦官将帅 ·····	(140)
(一) 明代军制·····	(140)
(二) 宦官与京营·····	(141)
(三) 阉人武装·····	(145)
(四) 宦官将帅的主要任务·····	(148)
(五) 宦官将帅的军事业绩·····	(150)
第七章 敲骨吸髓的大搜刮 ·····	(161)
(一) 凡物尽入私囊·····	(161)
(二) 占有和控制土地·····	(167)
(三) 一批盗窃犯·····	(181)
(四) 盐务、商税和贸易·····	(191)

(五) 营造、织造和烧造	(207)
(六) 岁办和采办	(215)
第八章 宦官意识和宦官现象	(222)
(一) 所失和所得	(222)
(二) “社会样板”的秘密	(228)
(三) 从自官到宦官气	(234)
(四) 宦官政治和封建专制制度	(247)
(五) 也算结语	(257)
附录一 明代宦官活动大事年表	(259)
附录二 明代宦官二十人小传	(426)
附录三 参考书目	(430)
增订后记	(441)

引 言

阉人既非中国首创，亦非中国国粹。

以撰写内幕成名的美国记者约翰·根室有一种《非洲内幕》，介绍某些非洲黑人部落的一种古老习俗：割去另外的男子的生殖器赠给心爱的女子，把这作为最热烈和忠贞不渝的爱情的信物。日本学者寺尾善雄在《宦官物语》一书中，说到过古代埃及、希腊、罗马、土耳其、朝鲜的阉人。法国著名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的《波斯人信札》，描写了发生在中世纪波斯富商家庭的一系列“后房故事”。富有的商人妻妾成群。她们被囚禁在所谓后房，与世隔绝，同婢女和买来的阉奴（主要是黑人）共同组成一个只能在想象中品味爱情的狭小天地。婢女是后补妻妾。阉奴则兼仆人、特务、教师于一身，对妻妾们负有侍奉、监视、开导的职责。但是无论商人外出或者并未外出，妻妾中间尽管有人心如枯井，多数却实在不能忍受这种牢狱生活，于是屡屡发生风流旖旎而又凄婉悲哀的爱情故事。情人之间备受压抑的感情交流，曲折坎坷的爱的追求，越过重门高墙传书递简，漫长痛苦的思念和匆

忙惶乱的幽会，暗中监视的眼睛、告密和阉奴自己的春情躁动，无望的出奔计划和义无反顾的殉情，谱写着对于专制压迫的控诉、显示出成为自己命运主人的渴望。就是今天的印度，也还有数量达百万之巨的阉人，并且设有全国性的组织和地方分支机构。《上海译报》1994年6月9日刊出《印度阉人乞丐命运悲惨》其中写道：

在印度的不少城市里，人们常常可以见到一种不同寻常的乞丐。这些人衣衫褴褛、干瘪瘦小，乞讨的方式很特别，有时还会令人难以接受。这些乞丐，实际上都是阉人。当地人把他们叫做“西拉士”。“西拉士”在城市的贫民区里有专门的聚居处，他们拥挤不堪地群居在简陋矮小的棚屋里。几乎所有的“西拉士”都是在童年时离开自己家庭的。在印度，有一些秘密的黑社会组织，他们或是在贫穷落后的地区引诱拐骗，或者是从饥饿所迫的父母手中廉价购买小男孩。然后，他们把这些孩子带到城里，残酷地摘除他们的睾丸，有的甚至被割除阴茎，而且不使用麻醉药。许多孩子死于疼痛休克和大出血、败血症等并发症。被阉割的孩子沦为乞丐，将为其主人充当几十年的挣钱工具。“西拉士”酗酒和吸毒很普遍，不过都是饮低档劣质酒和吸食价钱低廉的印度大麻。他们得不到基本的生活条件 and 健康保障，冻死、饿死、病死以及自杀事件时有发生。类似的事件，甚至更残忍的行为，在贫困的农村经常发生。

目前还没有材料可以证明，在我们生活的这个星球上，每个民族都有阉人，至少每个民族的历史上都曾经有过阉人。作为一种有着长期历史的和普遍的社会现象，阉人主要存在于一些东方

或具有若干东方社会特点的国家。

但是阉人之获得双重身份，即一方面最高封建统治者个人及其家族的奴隶，一方面具有政府官员式的国家职务并成为一支有自己组织的社会政治力量和国家统治集团的一个特殊部分；这种双重身份及其专门机构之作为国家制度确立下来，日渐严密和完善，延续数千年之久；宦官及其组织在某种特定条件下由部分地干预国政而取得统领国家政治、人事、军事、外交、财政事务的主要权力，利用最高统治者或凌驾其上，在全社会范围强制推行自己的政策；因此以其特有的病态的价值观向政权机构乃至全社会辐射和渗透，不仅出现政治宦官，而且形成宦官政治，而且导致官场、知识分子群以至最高封建统治者的某种程度的宦官化。而且这种历史的腐臭更久长地绵延和散播，——凡此种种，却唯独属于中华民族，特别地说，主要是中华民族中人数最多的汉族。像蒙、满这样的少数民族，是在入主中原之后，其上层才把汉族文化连同宦官制度，一道接受下来的。

这是我们这个有着古老文明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伟大民族的不幸，是中华民族历史中最肮脏却又那么顽固的存在物。今天的中国人当然无须对它负责，然而它又足以令每一个对自己民族的辉煌过去怀有敬意的后代子孙羞于启齿却无可奈何。

对不同民族的社会形态进行历史的比较研究，由此引出不同文化形态的比较研究，不仅在认识古代社会而且在认识现代社会方面，都显然具有重大意义。问题的症结恰恰在于研究方法：是空悬某个判断然后填充若干实例作为论据，甚至只是对不同的伦理——道德观念进行离开历史进程的空泛比较呢，还是首先植根于历史进程本身，寻找那种为某种社会形态、为民族历史所独有的又是牢固存在的现象，然后剖析这种现象所以产生的原因，把握它的来龙去脉，揭示与它内在联结的各种社会关系、社会心

理，进行更深刻意义上的探索。

每一个细胞都以自己的方式多少包含着母体，一切特性都只能立足于这种独有的细胞。阉人、宦官和宦官现象，尽管让人感到厌恶，但是它属于几千年来有文字记载的中国历史，没有人想去复制它，也没有人能够把它从历史中挖掉。在中国历史研究中，不妨有一门宦官学。为什么不可以设想，这也是解开中国历史之谜的门径之一，甚至是构建被称为东方学的一门大学科的大厦的一块基石呢？

第 一 章

从干预朝政之阉宦到奉行阉宦之朝政

(一) 阉人、宦官、太监

在进行历史的叙述之前，或许需要先正名。如果不先来澄清不仅在人们的日常用语中，而且从仍在大量印刷和广为发行的相当一些辞源、辞海、字典以及专门的历史著作中都可以经常发现的知识性错误，即把阉人、宦官、太监混为一谈，我们其后的叙述就会每一步都遇到混乱了。

阉人不等于宦官，宦官也不等于太监。

阉割指男子去势的生理处置。被阉者称为阉人。这本来是自奴隶社会起施行的惩罚俘虏或罪犯的一种刑法。当然也有买来强制阉割或所谓自宫。自宫一词最早见于公元前645年管仲和春秋五霸之一齐桓公关于竖刁的对话。自宫见于其后各代，明代因为宦官的超乎寻常的富有和权势而尤为普遍。

管仲所谓竖刁“自宫以适君”，足见“阉”是帝王近侍的一

个起码条件。但是阉人未必尽成帝王近侍。明代中叶以后屡有自官求进不得，“供过于求”，于是发生或鼓噪于都门或乞讨于穷巷的事情。一些史料又称阉人为“火者”。在明代，阉人为闽、粤等地富家役使称“火者”，皇帝赐大臣阉人和宗室、官宦人家私阉称“火者”^①，宦官职位序列中地位最低的人也称“火者”。“奄，精气闭藏者，今谓之宦人。”^② 这还只是说到生理特征。作为帝王近侍，他们掌理帝王内政、宫令、宫门开闭一类事务，“宦者皆为之奄，司阉则谓之阉。”^③ 这大约可以成为“奄”、“阉通用和为什么去势又称宫刑的原因之一。只有“奄之贤者”或阉人中“职掌较重”者^④，可以成为官。这就是宦官。宦官在史书中也称寺人、巷伯、奄尹、奄士、阉宦、中官、中涓、中贵、中使、内官、内臣、内侍、内监、珥等等。

多数情况下宦官和太监都来自阉人。但是也不尽然。

宦本来是星座之名，“天文有宦者四星，在帝座之西。”^⑤ “宦”可以引伸为指帝王周围的亲幸。韦昭注《国语》，文种与范蠡“入宦于吴”，称“宦，为臣隶也。”就其广义而言，这只是指做官，如人们常说的宦途、宦海、仕宦、官宦之类。汉末名诗《孔雀东南飞》“说有兰家女，承籍为宦官”中“宦官”，闻人琐《古诗笺》解释为“宦学涖官之人”，余冠英《乐府诗选》解释为“官宦人家”，只是表示出身官家，以示高贵，倒不是说祖上出过

① 成化年间，右副都御史何乔新受命处理四川播州宣慰司事有《勘处播州事情疏》，说宣德、正统年间播州宣慰使杨纲“不合买到土民吴庆、长寿、黄保、福僧、义保、九保、小进保、大朱保、元保，阉割为火者，在家使唤”，又说，其子杨辉袭职，也于景泰年间不合收买土人并苗人曾保等二十九人“私自阉割使唤”。

② 郑玄《周礼·天官》注。

③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谦部》。

④ 孙诒让《周礼正义》。

⑤ 杜佑《通典·职官九·诸卿下·内侍省》。

作为阉人的宦官。“汉兴，仍袭秦制，置中常侍官，然亦引用他士，以参其选。”“中兴之初，宦官悉用阉人，不复杂调他士。”^①这里汉兴指西汉，中兴指东汉。可见，至少东汉以前，还有非阉人出任宦官，出任一般认为系宦官专职的中常侍这种职务。宦官专用阉人，是这以后的事情。

太监作为一种官职，在很长时间并非阉人专任。隋为将作寺，掌修造宗庙、宫室、陵园土木工程。开皇二十年（600）改将作寺为将作监，主官将作大匠为大监，大业三年（607）改大监为大匠，五年（609）又改大匠为大监。唐初仍称大匠。唐高宗龙朔二年（662）将掌管乘舆、服饰的殿中省改为中御府监，主管官员称大监。先秦古籍，“太”一般写作“大”。所以胡三省注《资治通鉴》，认为“大监”或即“太监”。辽设若干被称为“监”的衙门，比如南面官的太府、少府、秘书、将作、都水诸监，主官均称太监。元艺文监有太监检校书籍事，储政院所属典用、典医、典故、甄用各监，太府、利用、度支、中尚、章佩、经正、秘书各监，均设太监一职。据《元史·百官志六》，唯中尚监各官参用宦者三人，章佩监所辖御带库均以中官为之。元至元九年（1272）置秘书监，“其监、丞皆用大臣奏荐选世家名臣子弟为之”^②。至元年间礼部尚书许戾曾任尚医太监，但时正获宠，并无诸如施宫刑或自宫一类记载^③。这就是说，至少在元代和元代以前，无论是大监或是太监，只是在极个别情况下才用阉人。

只是到明代，太监才成为专由阉人任职的诸多衙门中各级宦官的最高职务，其次为少监、监丞、奉御之类。清代以太监通称

① 《后汉书·宦者列传》。

② 《续文献通考·职官六》。

③ 《元史》卷一六八《许国桢传》。

宦官，而在太监内部再做职务品级的区分。

(二) 古已有之

至少回溯到夏、商两代，在中央官属中已经可以看到王的近侍和王的内廷官。这种近侍和内廷官，到奴隶制度业已完善的西周，明确地同“阉（奄）”这样一种男子去势的生理处置发生联系。同时也就出现中央官属中所谓“宫中之官”和“府中之官”（后来又称“内朝”和“外朝”）的区别。

《周礼》成书于战国时期，包括一些战国时期的史料，但是它仍然记载西周典章文物的权威性著作。这里包括着有关中国宦官制度的最早的比较完备的史料。“《周礼》建寺人之官，掌女宫之戒，自次厥后，命数寝降。”^①这个判断是正确的。《周礼·天官》载有为其所辖的内廷职官，像“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的内小臣，“掌守王宫之中门之禁”的阉人，掌王之内人及女宫之戒令”的寺人，“掌内外之通令”的内竖，皆为宦官专职。此外，专事内廷杂役的酒人、浆人、笄人、醢人、醢人、盐人、冪人、内司服、缝人、舂人、饔人、槁人、守祧，都规定奄若干人、女若干人、奚若干人。

从今存周代典籍看来，阉人之成为帝王近侍者在当时国家生活中似乎已经相当活跃。他们置身社会上层和枢密重地，“给奉左右，出入宫掖，典司纠禁，宣传命令，凡中壺之庶务，禁庭之众职，服位之别，圉游之掌，靡不领焉”^②，其活动范围，包括个人遭际和喜怒哀乐的变化，从一开始就不能带有某种鲜明的社

① 《册府元龟·内臣部》。

② 《册府元龟·内臣部》。

会性。《诗经·小雅·巷伯》中的寺人孟子，就在为遭到诽谤而口出怨言：“缉缉翩翩，谋欲潜人。慎而言也，谓尔不信。”《诗经·小雅·七月之交》：“皇文卿士，番维司徒。家伯为宰，仲允膳夫。棗子内使，蹶维趣马。楛维师氏，艳妻煽方处。”按照郭沫若《金文丛考》的考证，同为寺人的膳夫（掌王之食饮膳羞）、缀衣（掌王之衣装服饰）、虎贲（保卫王的安全）、趣马（金文为“走马”，王的养马官），居然和国家重臣常伯、常任、准人、冢宰、卿士并列。《诗经·大雅》中还有一首《召旻》，批评周幽王任用小人以至危亡：“天降罪罟，蠹贼内讷，昏椽靡共，溃溃回遘，实靖夷我邦。”郑玄注“昏椽”，说“昏、椽，皆奄人也；昏，其官名也；椽，椽毁阴者也；王远贤者而近刑奄之人，无肯共其职事者，皆溃溃然维邪是行，皆谋夷灭王之国。”《诗经》中的这些诗，一向被认为是最早讽刺宠妃和权阉干预朝政的作品。

赵高以阉人出任专管皇帝车马的中车府令，取得秦始皇父子的信任，从公元前 219—前 207 年，十二年间制造两起宫廷事变。先伪造秦始皇遗诏，拥胡亥为二世，杀戮、逼死始皇子女二十余人及一批亲近大臣，诬丞相李斯而腰斩、夷三族。后逼胡亥自杀。他的这番表演，他所创造的“指鹿为马”的闹剧，写下了中国封建王朝宦官专政的有声有色的第一章。

刘邦建汉，因袭秦制。汉初高祖、文帝时均有得宠宦官，但毕竟秦亡殷鉴不远，大臣谏诤，“陛下独不见赵高之事乎？”^①，“汉虽乏人，陛下独奈何与刀锯之余共戴”^②，还算能够听得进去。吕后时宦官张释曾封侯，半年即被撤除，未成尾大不掉之势。西汉中期，宦官活动越出内臣役使的范围，开始参与执掌中

① 《汉书》卷四一《樊哙传》。

② 《汉书》卷四九《爰盎传》。

书之权，成为协助皇帝处理中枢政务的主要助手。肖望之说得不错，“自武帝游宴后庭，故用宦者”^①。这是武帝削弱相权、加强君权的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直接后果。设中书令，以宦官为之，从制度上确立了宦官典领中书政务的地位。西汉后期和东汉宦官专政和外戚专政交替循环祸根之一，盖源于此。汉元帝时宦官石显造诽谤害死辅政大臣肖望之，尚“及政而不及爵”^②。汉和帝即祚幼弱，外戚专政，隔限内外，无由得接群臣，乃独与宦官郑众定谋除之。郑众被封为大长秋、鄯县侯，食邑到一千五百户，并准养子承袭。“中官用权自众始”，“于是中官始盛焉”^③。和帝死，邓后临朝，宦官与外戚相倚成奸，尚未独肆其恶。到宦官孙程迎立顺帝，孙程等十九名宦官为列侯，遂形成“大臣欲诛宦官必藉宦官之力，宦官欲诛大臣则不藉朝臣之力”的局面^④。这在宦官专政史上是一个不大不小的跨越。东汉正因宦官倾国。桓帝、灵帝时宦官两兴大狱，先后捕杀二千余人，朝中有识之士斩杀几绝，五权阉一日封侯，十常侍左右朝政，汉王朝日益逼近坟墓大门。

三国蜀汉的刘禅，以宦官黄皓手中“阿斗”的绰号载入史册。或许与曹操本人系宦官之后有关，曹魏时“外有公卿将校总统诸署，内有侍中尚书综理万机”^⑤，侍中位列尚书之前。南北朝几个分裂割据的小朝廷，各有侍中四人为门下省长官，下设给事黄门侍郎、散骑常侍、给事中和谏议大夫十数人至数十人不等。“侍中并与三公参国政，直侍左右，应对献替，法驾出则正

① 《汉书》卷七八《肖望之传》。

②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九〇《中官考一》。

③ 《后汉书》卷七八《宦者列传》。

④ 赵翼《二十二史札记》卷五《东汉宦官》。

⑤ 《三国志》卷一四《魏志·程昱传》。

直一人负玺”^①，正是宰相之一。连北魏的黄门侍郎，也有了“小宰相”的身份。

周姬以下，文物仪章，莫备于唐。中国封建制度的辉煌和丑恶，在这里都看得清清楚楚。宦官组织有内侍省及其总领之掖廷、宫闱、奚官、内仆、内府五局。唐初宦官人数尚少，内侍省长官规定不置三品，实际上只是从四品下。到开元天宝年间，则“宫嫔大率至四万，宦官黄衣以上三千员，衣朱紫千余人。其称旨者皆拜三品将军，列戟于门。其在殿头供奉，委任华重，持节传命，光焰殷勤动四方。所至郡县，奔走献遗至万计。”“甲舍、名园、上腴之田为中人所名者半京畿矣。”^②所谓黄衣指六品以上，朱衣指五品以上，紫衣指三品以上。这真是宦官们的黄金般的日子。玄宗时高力士封骠骑大将军、齐国公，太子兄事，诸王公主呼为翁，驸马呼为爷，将相大臣皆由之而进知内侍省，于是四方奏事请皆先省，事无大小皆咨之，侥幸者愿一见如天人，真正成为一名“影子皇帝”。这时已任命宦官监军。这也是一步大棋。《新唐书》作者有“祸始开元”的结论。司马光也认为，唐代宦官之祸，始于明皇。其后肃、代两朝，宦官权势也主要通过控制军事而膨胀，越来越不可一世。肃宗时以宦官李辅国为判元帅府行军司马，“侍臣帷幄，宣传诏命，四方文奏，宝印符契，晨夕军号，一以委之。”安史之乱以后，李辅国专掌禁兵，“制敕必经辅国押署，然后施行，宰相百司非时奏事，皆因辅国关白、承旨。常于银台门决天下事，事无大小，辅国口为制敕，写付外施行，事毕奏阅。”^③李辅国骄恣日甚，后封邕国公，宰相李揆

① 徐坚《初学记》卷一二《职官》中《侍中一》。

② 《新唐书》卷二〇七《宦者传》，又卷二四《车服志》：“三品以上紫，五品以上绯”。

③ 司马光《资治通鉴·唐纪三七》。

执弟子礼，以至矫旨迁太上皇李隆基于西内，宦拜兵部尚书以后，又诛杀张皇后，逼死唐肃宗。李辅国遂以司空兼中书令（宦官正式出任宰相，仅赵高与李辅国二例）。代宗新立，尊李辅国为“尚父”。李对他说：“大家但内里坐，外事听老奴处置。”^①。代宗时宦官程元振官拜右监门将军、上柱国，知内侍者事，代李辅国出任判元帥府行军司马，专制禁军，再迁骠骑大将军兼内侍监，封邠国公。随后而起的是宦官鱼朝恩。肃宗时鱼朝恩已屡任监军使、观军容史，成为实际上的统帅。这时，他又兼神策军使，封郑国公，“专典禁兵，宠任无比，上常与议军国事，势倾朝野，朝恩好于广坐恣谈时政，凌侮宰相。”^②但是一如《新唐书·宦者传》所说：“肃、代庸弱，倚（宦官）为捍卫，故辅国以尚父显，元振以援立奋，朝恩以军容重，然尤未得常主兵也。”他们的领兵，还只是暂时管摄的性质。德宗以后，宦官不仅完全专断典领禁兵之权，而且把握中枢机要，控制了对皇帝的生杀废立。德宗贞元十二年（796）设中尉分掌禁兵，宦官窦文场、霍仙鸣统率神策亲军。自此宦官统军成为制度，神策军遂扩充到十五万人，待遇在各军之上。顺宗因试图依靠王叔文集团，宦官刘贞亮等迫其退位，立宪宗，刘与宦官吐突承璀用事。元和十五年（820），宦官王守澄、陈弘治杀宪宗，立穆宗。宦官刘克明等又杀敬宗，王守澄等立文宗。文宗太和九年（835），宦官仇士良以五百神策军先后诛杀欲削夺宦官权力之大臣数千人，史称“甘露之变”。仇士良立武宗。武宗死，诸宦官立宣宗。宣宗死，宦官王宗实等立懿宗。咸通十四年（873）懿宗病危，宦官刘行深、韩文约杀长拥幼，立第五子李儂为僖宗，朝权悉归宦官田令孜。

① 《旧唐书》卷一八四《李辅国传》。

② 司马光《资治通鉴·唐纪四十》。